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22號

原告 陳和成

被告 陳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肆拾陸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244,911.65元；澳幣1,646.91元；美金36,022.73元及法定利息，依其起訴時（即民國113年9月30日，見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章）之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4.588元計算；澳幣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22.32元計算；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1.92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3,459元（【計算式：（244,911.65元×4.588）+（1,646.91元×22.32）+（36,022.73元×31.92）=1,123,654.6502+259,959.0312+1,149,845.5416=2,533,459元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為本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訴訟進行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陳怡全之繼承系統表。

（二）被繼承人陳怡全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林佳穎